



中国书籍文库
China Books Library

汇集优秀原创学术论著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交流

社会关系与和谐社会

——马克思社会关系视域中的“和谐社会”解读

SheHui GuanXi yu HeXie SheHui

周志山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社会关系与和谐社会

——马克思社会关系视域中的“和谐社会”解读

SheHui GuanXi yu HeXie SheHui

周志山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关系与和谐社会:马克思社会关系视域中的
“和谐社会”解读/周志山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68 - 3093 - 5

I. ①社… II. ①周…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
人间关系—关系—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①A811. 64②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1699 号

责任编辑/ 李国永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68 - 3093 - 5

定 价/ 48.00 元

前 言

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执政党，每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和任务的出台，都必须能够作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阐释，以取得意识形态的合法性。给“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马克思主义的解读，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本著“社会关系与和谐社会——马克思社会关系视域中的‘和谐社会’解读”，以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为基本视域，深度解读“和谐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意蕴，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和谐世界建设，提供思想资源、理论参照和方法论启示。

“社会关系理论”是马克思哲学历史观研究中的一个深层理论问题，可以说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理论内核。众所周知，人与人的关系即社会关系是一个外延非常广阔的概念，包括人们在共同的社会实践中结成的一切相互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贯穿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始终，反映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在实践活动中不断被建构、解构和重构的过程。人类在当代社会生活中所遭遇到的诸多问题，如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资本关系系统掣下的人际关系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和人自身的发展关系问题、全球化问题等等，从理论深层上来看，都关涉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问题，有赖于社会关系问题的研究和解决。而在马克思的哲学历史观中，社会关系既是其“全面生产”理论当中的一种重要生产形式——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也是人类文明演进中的一种重要文明形态——社会关系文明或制度文明，着眼于社会关系来考察人的发展也是马克思人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从一定的社会关系视域来分析人类生活实践及其历史进展，并将人类生活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对象性存在，如：人化自然、实物（商品、货币、资本）、分工、社会形态、社会共同体、社会结构各层面置于社会关系视域中

并作为社会关系的逻辑展开来加以考察,是马克思哲学历史观的基本特色和深刻之处。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形成自己哲学历史观的心路历程,就是一部不断突破近代自我理性主体从而彰显社会关系总体的过程;马克思借以考察、批判社会现象的根本方法,既不是基于本质抽象的整体主义,也不是基于分析还原的个体主义,而是包含着个人与社会双重性特质在内的社会关系方法论和批判论。笔者由此指认,“社会关系”范畴是马克思历史观的核心范畴,“社会关系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内核。

“和谐社会”是人类历史的永恒追求和最高境界,也是马克思社会历史观的深层底蕴,更是当今中国战略机遇期的社会主调。将构建和谐社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根本任务,是我们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我国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理应重视和加强对这一论题的深入探讨。但从总体上讲,“社会冲突”研究范式在国外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仍占主导地位;在国内,人们或者将“和谐”作为马克思辩证法一个重要范畴,特别是作为社会矛盾范畴的过程和状态层面上来加以讨论,或者将“自由人联合体”等思想作为马克思和谐社会最高境界来加以引述。而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丰富内涵尚未作系统的阐述。因此,将“和谐社会”思想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治国战略,置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关系理论的视域中进行解读,是深化“和谐社会”思想研究的一个重要视角,也是阐释、发扬和彰显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当代性质和当代意义的重要路径。

论著分为五章。第一章,“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渊源与探索历程”。马克思的社会关系理论是对德国古典哲学中的社会关系思想,特别是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社会关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探索社会关系理论的心路历程,历经了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社会关系”思想的洗礼,是在对它既充分吸收又批判性扬弃的基础上形成的。可以说,马克思哲学历史观的每一次重大转换,都是伴随着他对社会关系理论的重新思考和分析定位来实现的。其思想演变大致经过了一个从注重个体主体性到重视社会现实性再到以社会实践为根基构筑社会关系视域中的主体性的演变过程。

第二章,“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特征与功能”。论著将社会关系理论概括为实践论、唯物论、形态论和价值论等四个方面的特征。其中实践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本质和基础,将社会关系的本质理解为社会实践是马克思社会关系思想的根本特征;社会关系虽然产生于人的实践活动,但它一经产生便构

成一种社会存在,具有客观实在性,并对人的活动形成某种制约,这便是社会关系的唯物论特征;作为人类活动的结果或产物,社会关系会随着实践活动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历史性,随着人类交往活动范围的扩展与深化,社会关系有一个从狭窄封闭走向扩张开放的拓展过程,全球一体化表征着社会关系的当代形态;社会关系的价值论特征体现在社会关系的属人性和为人性上。马克思基于一定的社会关系视域而阐发的社会关系存在论、社会关系生产论、社会关系方法论、社会关系批评论与社会关系发展论,构成了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多维内涵和多重功能。

第三章,“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当代意蕴”。这表现在社会关系理论的方法论意蕴、公共性意蕴和生态学意蕴。(1) 社会关系总体性方法是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过程中的一条基本线索和基本方法,它既扬弃了历史上作为方法论的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形而上学对立,也超越了当代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纷争。它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总体目标具有重要的方法论启示。(2)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中包含着深刻的公共性意蕴。这不仅表现在马克思从社会关系的视角来阐释公共性产生的根源,从人的公共性与自利性、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真实的共同体与虚假的共同体等三重矛盾来展开对公共性的批判,而且其公共性价值理想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启示。(3) 社会关系的生态学意蕴,主要体现在马克思的“人化自然观”中。实践活动作为马克思“人化自然观”的中介或基础,现实地展开为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双重关系维度。其中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是实践活动的感性层面,属于人化自然中的显性维度;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是实践活动中的隐性层面,属于人化自然的社会存在基础。确立生态自然观的社会视域,就是把社会关系作为马克思生态观的人文向度,把资本关系作为马克思生态哲学的批判视域。

第四章,“马克思‘和谐社会’解读”。和谐社会是马克思社会历史观的深层底蕴。该章以马克思“和谐社会”为主题,从五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多维度的解读,以期全面地呈现马克思和谐社会的复调式语境。这五个方面包括:从“冲突论”到“和谐论”——马克思社会研究范式的转换;人本论——马克思“和谐社会”的本体论预设;社会有机体——马克思和谐社会方法论;全面生产理论——马克思“和谐社会”的实践基础;公平观——马克思“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

第五章，“和谐社会的实质是社会关系的和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新社会的价值取向和本质属性，也反映了我国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更是我们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上的深化和实践上的拓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与“和谐社会”的有机结合，其中社会主义的性质决定了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的制度性特征。和谐社会的实现取决于人民群众自觉创建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表现为“和而不同”、“共建共享”的实践性特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社会发展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在实践过程中的统一，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和历史阶段在现实运动中的统一。

社会的本质是社会关系，和谐社会的实质是社会关系的和谐。和谐社会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以及人类自身的和谐等三重维度。但就其实质而言，则是社会关系的和谐程度。社会关系的性质和发展水平，极大地制约着人对自然的关系和人类自身的关系。其中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党群关系、政群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的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石，人际关系的和谐则是和谐社会关系的“晴雨表”。走向和谐与共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最终目标。

撰写本著的材料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著的研读和阐发（主要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2、3、23、25、42、46卷等）；二是国内外相关问题研究成果的借鉴与吸收。所列注释和参考文献如有疏漏，恳请方家见谅。

本著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马克思社会关系视域中的“和谐社会”解读》（项目编号：06JA710021）的最终成果。其中有些章节的成果已经以论文的形式在《哲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学习与探索》《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等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

著作出版之际，要特别感谢浙江师范大学社会科学管理处郑祥福先生提供的指导和帮助，感谢中联华文编著中心张金良先生为本书出版所做的努力。最后还要感谢我的爱人陈建红女士和女儿孟珂，她们的关爱使我在艰辛的写作过程中总是洋溢着生活的欢乐。

作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渊源与探索历程	1
第一节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思想渊源	/ 2
一、康德批判哲学中的理性之我与感性之我	/ 2
二、黑格尔承认辩证法与市民社会中的“自我”与“他人”	/ 9
三、费尔巴哈“类关系”中的“我”与“你”	/ 17
第二节 马克思探索社会关系理论的心路历程	/ 25
一、自由与定在——《博士论文》对社会关系理论的最初表达	/ 25
二、从理性政治国家观到世俗社会国家观——从《莱茵报》到 《德法年鉴》社会关系理论的根本转变	/ 29
三、异化社会关系与人类社会关系——《巴黎手稿》对社会 关系及其历史向度的考察	/ 38
四、社会关系的实践本质和人的社会关系本质——《关于费尔 巴哈的提纲》对社会关系理论的科学阐发	/ 44
五、现实的个人、生命的生产与交往活动——《德意志意识 形态》对社会关系基本逻辑和总体图景的建构	/ 51
第二章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特征与功能	61
第一节 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	/ 61
一、实践性与属人性：社会关系的实践论特征	/ 61
二、客观性与抽象性：社会关系的唯物论特征	/ 68
三、历史性与全球性：社会关系的形态论特征	/ 76

四、人本性与共生性：社会关系的价值论特征	/ 84
第二节 社会关系多重论域及其功能	/ 90
一、社会关系存在论及其功能	/ 90
二、社会关系生产论及其功能	/ 92
三、社会关系方法论及其功能	/ 96
四、社会关系批判论及其功能	/ 100
五、社会关系发展论及其功能	/ 103
第三章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当代意蕴	107
第一节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方法论意蕴	/ 107
一、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社会研究方法论上的对立	/ 108
二、社会关系总体性方法：马克思思想发展史的一条基本线索	/ 113
三、社会关系总体性方法对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超越	/ 118
四、从社会关系总体性方法看科学发展观	/ 124
第二节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公共性意蕴	/ 126
一、从社会关系视角阐释公共性产生的根源	/ 126
二、对公共性三重矛盾的揭示和批判	/ 129
三、马克思公共性价值理想及其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	/ 134
第三节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生态学意蕴	/ 137
一、可持续发展观的范式转换及其局限性	/ 138
二、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关系在实践中的本质关联	/ 140
三、资本关系的统治与当代环境问题的历史生成	/ 142
四、资本关系的改造和扬弃：马克思自然观的解决思路	/ 146
第四章 马克思“和谐社会”解读	150
第一节 从“冲突论”到“和谐论”：马克思社会研究范式的转换	/ 150
一、传统马克思主义社会“冲突论”范式及其根据	/ 151
二、马克思社会“和谐论”范式及其历史必然性	/ 154
三、从“冲突论”到“和谐论”范式转换的具体表现	/ 156
第二节 人本论：马克思“和谐社会”的本体论预设	/ 160
一、“人本论”的三种历史形态	/ 161

二、马克思“人本论”的基本特征	/ 165
三、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本体论预设	/ 170
第三节 社会有机体：马克思和谐社会方法论	/ 175
一、阐释社会有机体理论的“三种路向”	/ 175
二、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的“三重意涵”	/ 177
三、社会有机体理论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三点启示”	/ 181
第四节 全面生产理论：马克思“和谐社会”的实践基础	/ 185
一、马克思全面生产理论中的“四种生产”	/ 186
二、“四种生产”之间的内在关系	/ 189
三、“四种生产”的动态平衡与演进规律	/ 192
第五节 公平观：马克思“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	/ 195
一、在批判中阐发的公平观及其特点	/ 195
二、构建和谐社会要更加重视社会公平	/ 200
 第五章 和谐社会的实质是社会关系的和谐	2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治国方略	/ 203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治国方略的提出	/ 203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及其基本特征	/ 211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条件	/ 218
四、科学辩证地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	/ 222
第二节 社会和谐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和谐	/ 226
一、社会关系和谐：社会和谐的实质	/ 226
二、利益关系和谐：社会关系和谐的基础	/ 230
三、党群、政群、劳资、城乡关系：和谐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石	/ 234
四、人际关系：和谐社会关系的“晴雨表”	/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渊源与探索历程

马克思的社会关系理论是对德国古典哲学中的社会关系思想，特别是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社会关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但是，德国古典哲学中的“社会关系”理论，有两个根本缺陷：其一，作为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精神的理论表达，是建立在“抽象的人”即“一般人”而不是“现实的人”即“具体人”的基础上的，无论是康德的“理性自我”，黑格尔的“（人=）自我意识”，还是费尔巴哈的“感性的人”，都是如此。其二，他们的社会关系理论，继承了西方哲学史上自笛卡尔以来“内在化自我”的理性传统，是一种凸现内在自我或感性自我的主体性模式，以致于把个体与社会抽象地对立起来。康德致力于为个人制定出一套与人的本性相符合的道德规范即绝对道德，但并未追究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起源和本质来历，属于抑制了的个体主义；黑格尔从个体的意识运动中再现了社会意识的历史，仅仅将个体置放于市民社会关系中，属彰显了的个体主义；费尔巴哈试图以“感性对象的人”作为解释一切社会历史现象的基础和出发点，但其历史观仍然没有超越唯心主义的哲学基地。因此，他们所考察的人以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并不是实际地负载着现实社会关系的真实内容和变革要求。马克思探索社会关系理论的心路历程，历经了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社会关系”思想的洗礼，是在对它既充分吸收又批判性扬弃的基础上形成的。可以说，马克思哲学历史观的每次重大转换，都是伴随着他对社会关系理论的重新思考和分析定位来实现的。其思想演历大致经过了一个从注重个体主体性到重视社会现实性再到以社会实践为根基构筑社会关系视域中的主体性的演历过程。

第一节 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思想渊源

马克思的社会关系理论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历史渊源，其理论直接渊承于德国古典哲学。在德国古典哲学的“社会关系”理论中，我们重点考察康德、黑格尔与费尔巴哈的社会存在理论及其与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的源承关系。康德批判哲学在扬弃以往形而上学唯理论和经验论的基础上，其区分于现象界的“物自体”概念、区分于感性自我的理性自我、区分于“技术实践”的“道德实践”，实际上关涉到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领域；黑格尔坚持“实体即主体”的立场，将人等同于“自我意识”，并引入“他人”概念，从“自我——他人”的相互性关系上考察自我和自我意识的历史形成；费尔巴哈对黑格尔的批判，把问题从唯心主义的绝对精神和上帝观念引向人的感性对象的真实性，恢复了感性世界的权威。他“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作为人本唯物主义的出发点，并在感性对象性理论中确立了人的类本质即关系本质。这一切，都为马克思的社会关系理论提供了丰富而广阔的理论资质和灵感源泉。

一、康德批判哲学中的理性之我与感性之我

康德哲学是集笛卡尔以来各派研究之大成，他的划时代功绩就是创立了批判哲学，用先验的方法把自由领域从自然领域中划分出来，从而厘定了自由和自然的界限与各自职司。为了解决人的自由和道德问题，康德把感性与理性、必然与自由划归现象与本体两个不同的世界。他区分于现象界的物自体概念、区分于感性自我的理性自我、区分于“技术实践”的“道德实践”，实际上关涉到了社会存在即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领域，为日后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特别是马克思在扬弃自然唯物主义基础上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开辟了道路。

康德的批判哲学不仅体现在哲学知识论中，即通过对唯心理论和经验论的批判，区分出“先验自我”和“经验自我”，为科学知识确立了先天根据，使得被休谟逼至穷途的“客观主义”通过返向自身寻找知识之普遍必然性的

效准，即理性为自然立法。更为重要的是，康德在知识论领域完成其理性批判之后，随即将批判方法运用于人类实践和社会存在领域，即伦理学、法权哲学和国家哲学之中，以便探讨个人的内心立意或行为决定之所以具有普遍且必然有效的最后根据，即理性为自己立法或“理性的自立法度”。为此，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又提出了一个在实践行为中具有“自由意志”的自我——（实践）理性之我，它与经验现象的感性之我相对峙。理性之我乃是人的实践行为的先决条件。

感性之我和理性之我的区分，意味着康德哲学对经验和超验、必然和自由、现象和本体、技术实践和道德实践，以及幸福和德性、求真和求善、因果律和道德律、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之间的二元划界，或者说是这一划界所引出的一对核心范畴。这一体现康德哲学特色的划界，其用心是为了防止理论理性（实证性知识）在经验范围以外的思辨幻想，避免和克服以知性范畴去规定无限的超验的本体，混淆现象和自在之物界限的旧形而上学之“理性本体论”的矛盾和谬误，从而阻止理论理性僭越其自身适用范围而去规范人的社会世界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这样，在康德哲学中就存在着两个世界，其间不可逾越：一个是经验的、可知的现象世界，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以知性立法；一个是超验的、不可知的本体世界，涉及人的自由与规范的关系，它以理性立法。与此相适应，人也具有感性和理性的双重本性，“第一，他是感性世界的成员，服从自然法则，是他律的；第二，他是理智世界的成员，只服从理性法则，而不受自然和经验的影响”^①。人既是现象又是本质：作为现象世界的成员即感性之我，他服从自然法则，受感性欲望的支配；作为理智世界的成员即理性之我，他服从道德法则，从事意志自律的活动。康德认为，只有依靠（实践）理性之我才能打通经验和超验、现象和本体、自然和人文的阻隔，实现从知识到价值、认识论到本体论的跨越。

什么是社会存在领域中的“理性之我”呢？这实质上关涉到康德的本体界即“物自体”。康德认为，超验的本体界虽然不是真正知识的对象，不能为纯粹思维所认知，但它并非是想象的虚构物，更非对人类社会无意义。作为绝对的、无条件的事物的存在，它能为理性自我所智思、所心仪，并为人类认识相对的、有条件的现象世界提供基础和范导，是人的道德实践行为（经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验自我)中的先决条件。

理性之我具有多方面的规定:第一,理性之我是与超验世界相关联的自由之我。理性作为人为自己先验设定的本体结构,表明人是一种超自然、超经验的自律存在物,具有超越和扬弃人的自然感性存在的本性。他不受外来必然性的制约,无待于他物,不为“质料”所役使,能够超出现象界之必然性的限制而达到无限的自由境界,意志自由乃是理性之我的根本特质。自由自律是理性之我的价值生命本体。第二,理性之我是道德之主体。由于理性之我的本质是自由意志,说明理性之我是一个自主自决和绝对无限的存在物,而唯有自主自决和无限心,才使理性之我成为实践理性的体现者或道德行为的主体。因此,理性之我乃是道德主体,道德法则则是理性之我颁布的法则,是“理性的自立法度”。换言之,颁布道德法则和无条件地实践道德法则乃是理性之我的存在方式。第三,理性之我也是社会存在中的关系之我。既然理性之我为自己立法,它所确立的法则便是调节和规范自由者之间的道德实践关系,理性的实践功能便是建立人与人之间相互承认的各种社会关系。在康德看来,人与他人的关系就是理性与理性、自由与自由的关系,是诸多立法意志基于道德之上的人格平等的关系。个人只能以社会群体为自己的存在条件,人的自由意志也只能在社会生活和文化结构中获得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性之我是作为“类”存在即社会性存在的自我,是在“自由者”之间关系中确立的自我。第四,理性之我又是目的之我。康德把人看做是人类历史的最高目的,“你的行动,要把你自己人格中的人性,和其他人格中的人性,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作是目的,永远不能只看作手段”^①。这不仅是对人的尊严和价值至高无上的张扬,而且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视为目的者之间的关系。人既然是目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便是平等的关系。在道德法则面前,一切理性存在者都是平等的。在某种意义上说,康德的目的之我由于排除了将自我主体抬高为绝对霸主地位的独断性,为主体间的平等交往开辟了可能性道路。

应该指出,康德理性之我中所蕴涵着的自由性、道德性、社会性、目的性,旨在建立一个由人与人关系之共同法则所形成的和谐理想的“目的王国”;而支配人与人关系法则的是绝对的道德命令,它确认和规范在“目的王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国”中的每一个人都是目的而不仅仅作为实现目的的手段。就是说,“一切理性存在者都必须服从这样的规则:每个人都不应该把自己和别人仅仅看作工具,而应该永远同时看作是目的自身。这样就产生了一个依照共同的客观法则而建立起来的有理性存在者的系统联合,即可以称为目的王国的王国。”^①只有在这个王国中,才能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尊重、平等和自由,也只有在这样的社会关系中,个人才能获得尊严和人格独立,使我们既作为道德主体又作为正义主体而共居于一个文明的共同体中。康德对社会关系理想性的论说,无疑给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思想、当代“主体间性”、“交往理性”等思想提供了某种积极的启发。

什么是“感性之我”呢?康德社会存在论中的感性之我与经验世界相关联,是指现实地存在于时空中的、以自然感性存在者的方式呈现自己的“有限自我”。人原本就属于自然,受制于外在因果必然性的制约与感性官能欲望的驱使。因此感性自我尽管是经验的、可知的,但却是不自由的、他律的,它不是人的本体而只存在于现象界。

康德之所以力主将感性之我与理性之我截然二分,是由于它们分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前者是实然的、表象的经验世界即现象界,是受着必然性支配的他律的世界,康德称之为“模型世界”;后者是应然的、本体的自在世界,是独立的自由自律的世界,康德称之为“原型世界”。它们遵循着各自不同的法度:感性之我遵循着感性生命的利益法则和知性化逻辑;理性之我遵循着内心道德的法则和道德化祈向。因此,它们所追求的生命意义也不同:感性之我行动的意义在于认识和改造世界,通过顺乎外在必然性而追求快乐和幸福,并因此成为人类历史发展合规律性的动因推动;理性之我行动的意义在于求善,在于提升人生的目的、尊严和价值,通过合乎道德法则而体现其超越“成败利钝”的德性的力量,并因此成为人类历史发展的目的设定,使基于自私欲念的历史动因具有“合目的性”。

但是,康德将理性之我和感性之我截然二分、划定界限,并非使二者平分秋色、无分高下。正如康德哲学真正眷恋的是超验的本体界,康德真正倚重和强调的是理性之我,认为只有抓住了理性之我,才是抓住了真正的自我。因此,作为超越和扬弃感性之我的理性之我,在康德的存在论中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6页。

具有逻辑的优先性、理论的统摄性和本质的重要性。理性之我的道德法则规约着感性之我，正如亚里士多德的质料受形式规约一样。康德对自我二分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清除掉理性之我中经验的、实质的东西的混杂，以保持理性之我的纯粹性。

尽管康德强调社会生活在先验在本质上是理性的，但问题在于，无论是理性之我还是感性之我都是属人的，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将两者截然分开，作为现象世界的感性之我也必然要进入到人的社会生活领域中来。那么，感性之我和理性之我在人的社会生活中的关系如何呢？对此，康德在关于幸福与德性、法律与道德律、“非社会的社会性”与“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等关系上作了集中论述。

关于幸福和德性。在康德看来，它们首先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幸福只关乎人的自然本能和世俗愿望，道德则关乎人的行为规范与自由意志。“德性的准则和一己幸福的准则，就其最高原则而论，乃是截然两类的。”^①在这里，康德把感性之我之追求幸福、理性之我之追求德性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使幸福和德性之间不具有直接的同一性，在理论上未产生因果关联。康德既反对伊壁鸿鲁学派“自觉到自己的准则可以获致幸福，那就是德性”的幸福即德性的观点，也反对斯多葛学派“自觉到自己的德性，就是幸福”的德性即幸福的观点，认为不能从幸福中推出德性，也不能从德性中推出幸福。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追求幸福和追求德性都是基于人的本性，“人如果需要幸福，也配享幸福，而却无福可享，那么，这种情形是完全不符合于一位既有理性而同时又具全能的存在者的圆满意欲的”^②。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将道德与幸福结合起来。对此，康德设定了一个通达最高圆满境界的“至善”观念，使作为动机的道德义务和作为结果的幸福追求真正有了因果联系并使两者和谐地统一起来：把德性看成是配享与追求幸福的价值和条件，幸福应当比照道德来加以分配，同时也能从他享有的幸福中推想出他的德性来。康德指出，比照道德分配幸福乃是人类理性的天职，“一个人既然在他把德性和幸福结合起来以后，才算达到至善，而幸福也必须精确比照道德（道德就是人的价值和其配享幸福的属性）分配出去，才构成一个可能世界的至善，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15页。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13页。

所以在这个范围内而论，这个至善就意味着一个全体，意味着圆满的善”^①。如果说，坚持德性是配享幸福的条件显示了人类超越自然、控制感性的理性自由之光，那么，比照道德分配幸福则显示了人类战胜自我、调整社会的理性正义之声。在这里，相对于感性之我而言，理性之我始终是一个目的、一个自在的目的。康德的理想是动人伟大的，但实现理想的手段却是软弱空疏的。

关于法律和道德律以及“非社会的社会性”。限于篇幅，这里仅作几点提示：（1）如果说与道德律令相关的是理性之我的内在自由本性，其根据在于实践理性本身，那么，与法律相关的则是感性之我的“外在自由”。它把感性的东西作为决定其行为的根据，实际上受到人的官能欲望或外在对象的驱迫，无本质自由可言。然而法律却认定它是出自主体的自由选择，并应对此选择及其行为结果负责。（2）就两者的关系来看，法律作为规范人与人对抗和冲突关系的准则，具有强力和权威的性质，但强力和权威并不是法律获得强制性的正当理由，其正当性应来自于理性之我所确认的内在道德律，因此，法律原则必须与道德律则相一致。作为法律所应遵循的最高原则——法权的原则、正义的原则，是从绝对命令的第一公式中引申出来的，法权原则乃是实践理性之道德律（绝对命令）的外在化。（3）法权原则所整治的是人的“非社会性”的一面。由于感性之我受到感官欲望和外在对象的驱迫，从这种感性利益原则出发必然会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对抗性，康德用“非社会的社会性”这一双重性术语来加以说明。

一方面，与感性之我相关联的是人的“非社会性”的一面，它出自人的自私心或“恶”之本性，占有欲、权力欲、虚荣心是“非社会性”的表现，这是一种自私自利的动物倾向性，一种强大的要求自己单独化、孤立化的倾向，一味按照自己的意志来摆布一切，它使人与人的关系充满了竞争、对抗和阻力；另一方面，与理性之我相关联的是人的“类”本性即“社会性”的一面，要求建立社会并与他人合作共处，它决定了人具有趋善的禀赋和为后代造福的义务感。康德认为，正是感性之我的“非社会性”，激发了人的生命活力和热情，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自然禀赋和创造才能，促使人们运用自己的理智，谋求某种秩序，形成各种法律制度和国家，驱使人们摆脱野蛮走向文明状态；正是“非社会的社会化”推动了社会历史的进步，顺应了“大自然的安排”，导向了“自然的目的”，在客观上得到了“从恶向善”的历史结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13～114页。